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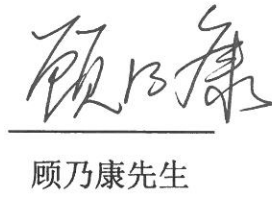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6年10月25日